2025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

须提交的材料清单及说明

**一、校内申请流程及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操作人** | **操作方式** |
| 申请人须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培养管理—国际交流项目填写并提交校内申请的各项材料（参照留基委国家公派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准备）。以下材料为校内申请材料要求。 | | | |  | |
| 1 | 国内导师推荐信  （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）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2 |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3 |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  （需中外方导师签名）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4 | 国外导师简历、外方学校简介（一个PDF文档）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5 | 成绩单  （自本科阶段起）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6 | 外语水平证明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7 | 已取得的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（所有成果首页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档） | 申请人 | 扫描上传 |  |
| 注意：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，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。 | | | | | |

**二、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说明**

1.国内导师推荐信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）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导师推荐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；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、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、导师的评价等。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国内申请人无需提交。

2.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

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。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

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
（3）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
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，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6月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8月; 同时,入学时间均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；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f 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以无此项）；
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
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（4）如入学通知/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3.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

4.国外导师简历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5.成绩单扫描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。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，可使用档案馆、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6.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

申请人应按《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》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。

7.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扫描件

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，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。

8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。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可使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